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订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既重视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王琦

\_\_\_\_\_  
石晓霞

\_\_\_\_\_  
郑金微